

2023 年度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
县分局（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基本情况及主要职责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共有干部职工 114 人。下设办公室、督察考核办公室、财务科、监督管理科、生态科、法制宣传科、监控中心等 10 个科室；1 个正科级单位沂水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1 个副科级单位沂水县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的主要职责是：代表县政府对全县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一）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有关制度；拟订全县环境保护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县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定全县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较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一般影响的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一般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全县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三）承担落实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定负责污染物排放许可；督查、督办、核查各乡镇、重点企业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等工作，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县

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对拟出台的涉及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七）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向县政府提出建设各类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保护区申报建议，监督管理县级自然保护区；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八）负责核安全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核安全和辐射安全规划；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

治工作；负责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

（九）负责环境监测和统计，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县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

（十）组织环境保护科技发展创新、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许可制度；负责对清洁生产实施监督。

（十一）组织、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案，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二）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0 个职能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与科技科、法规与标准科、财务与审计科、生态保护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党建办、工会办。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本级决算包含局本级、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的决算，因局所属单位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财务未独立核算，由局本级统一核算管理，并由局本级编报一套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45.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2.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130.5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45.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4,245.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245.09	总计	62	4,245.0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245.09	4,245.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8	32.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8	32.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18	32.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39	82.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39	82.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39	82.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30.53	4,130.5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130.53	4,130.53					
2110101	行政运行	3,951.00	3,951.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52	179.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245.09	1,884.06	2,361.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8	32.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8	32.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32.18	32.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39	82.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39	82.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39	82.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30.53	1,769.49	2,361.0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130.53	1,769.49	2,361.03			
2110101	行政运行	3,951.00	1,769.49	2,181.51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52		179.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45.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18	32.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2.39	82.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130.53	4,130.5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45.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45.09	4,245.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245.09	总计	64	4,245.09	4,245.09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4,245.09	1,884.06	2,361.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8	32.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8	32.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18	32.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39	82.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39	82.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39	82.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30.53	1,769.49	2,361.0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130.53	1,769.49	2,361.03
2110101	行政运行	3,951.00	1,769.49	2,181.51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52		179.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25.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08.23	30201	办公费	11.9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46	30202	印刷费	6.6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75.79	30205	水费	0.8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2.33	30206	电费	6.6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18	30207	邮电费	6.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91	30208	取暖费	8.8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60	30211	差旅费	13.8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9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67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3	30215	会议费	0.31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6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7.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7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9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90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43.42	公用经费合计					140.6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66		44.49	34.00	10.49	1.17	45.66		44.49	34.00	10.49	1.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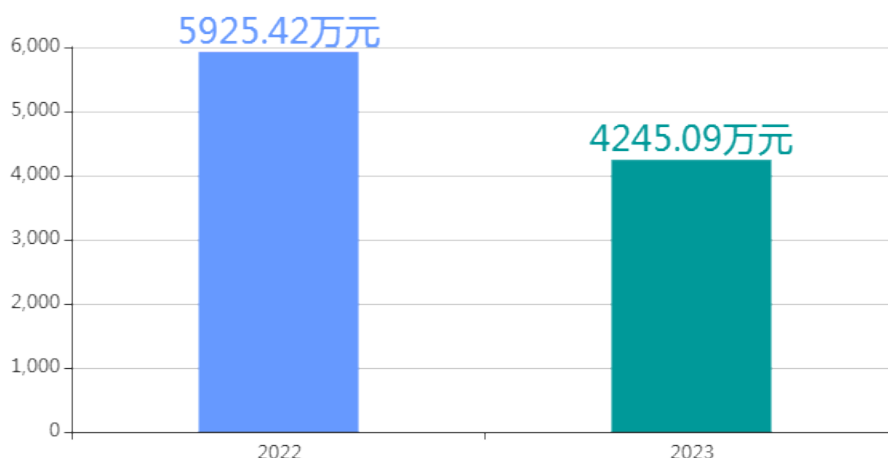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245.0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80.33 万元，下降 28.36%。主要是预算资金未完成支付。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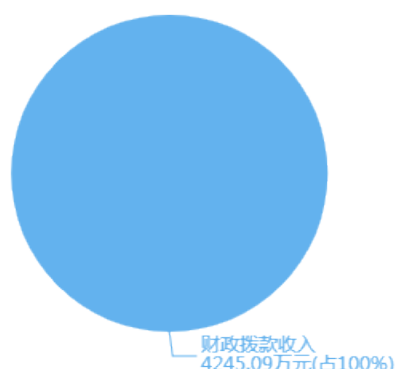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245.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45.0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4,245.0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680.33 万元，下降 28.36%。主要是预算资金未完成支付。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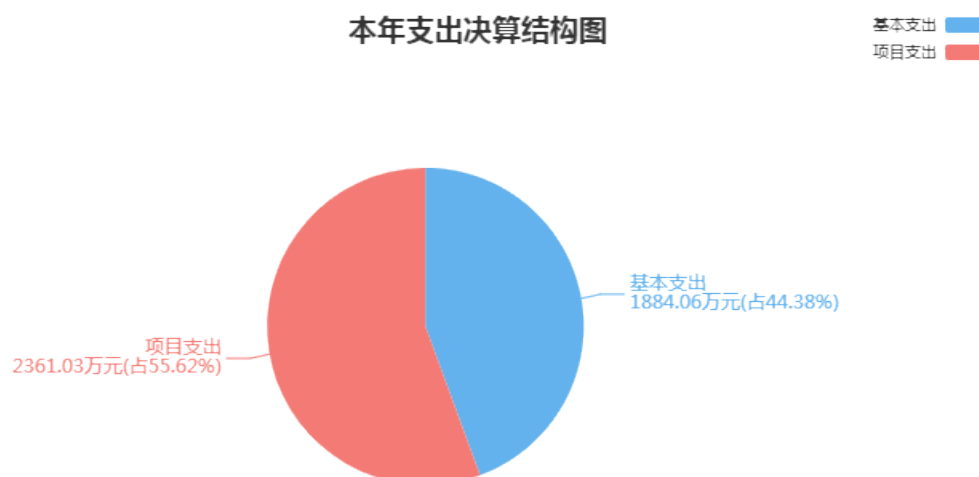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245.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84.06 万元，占 44.38%；项目支出 2,361.03 万元，占 55.6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884.0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67.8 万元，增长 9.78%。主要是人员工资福利等增加。

2、项目支出 2,361.0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848.12 万元，下降 43.91%。主要是预算资金未完成支付。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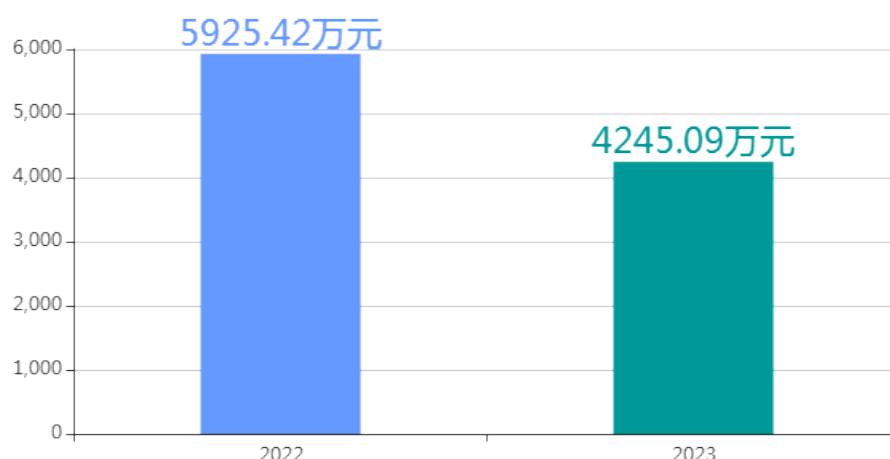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245.0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80.33 万元，下降 28.36%。主要是预算资金未完成支付。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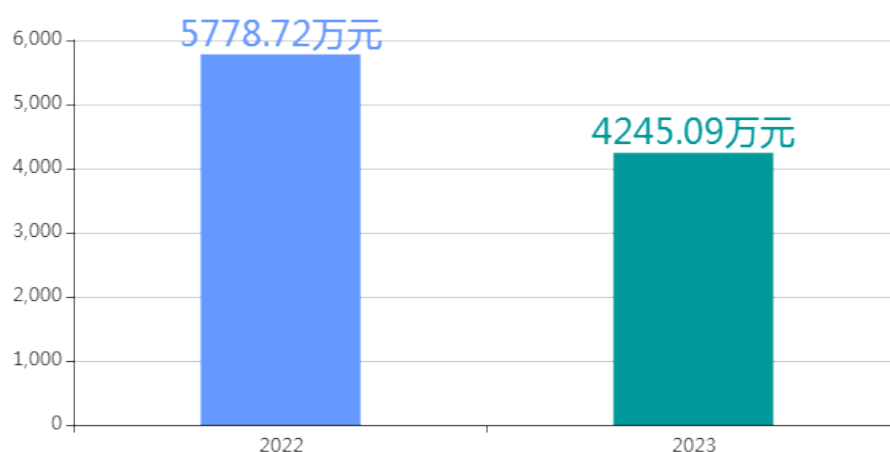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45.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33.63 万元，下降 26.54%。主要是预算资金未完成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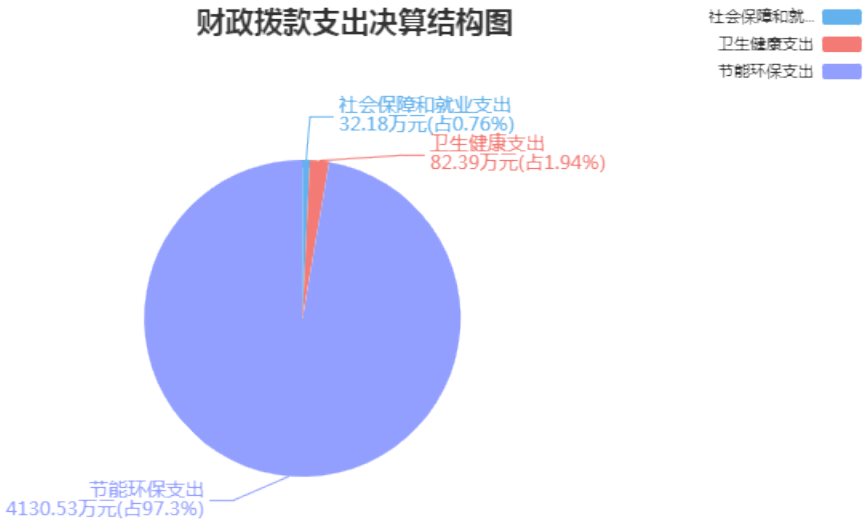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45.09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18 万元，占 0.76%；卫生健康（类）支出 82.39 万元，占 1.94%；节能环保（类）支出 4,130.53 万元，占 97.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76.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45.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沂水县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资金从本单位列支。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社局核定职业年金记实小于年初预算财政局核定金额。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2.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预算正常结余。

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222.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沂水县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资金从本单位列支。

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9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资金科目使用错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884.0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743.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 140.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45.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66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44.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4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4 万元，2023 年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9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维修、保养、燃油、保险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1.17 万元，主要用于来函公务接待，共计接待 7 批次、125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0.6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8.65 万元，下降 11.71%，主要原因是预算资金未完成支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0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2.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2.3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67.3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0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6.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7.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

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1,412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环境监测业务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448 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本级）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4 个项目中，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使资金使用比较规范，较好的完成项目工作，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项目实施受客观环境影响较大，受建设条件限制，影响项目实施。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环境监测业务项目经费、环境监管业务项目经费、沂水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工作经费、实验楼标准化改造项目经费等 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环境监测业务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4 分。全年预算数为 448

万元，执行数为 197.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全部监测任务，共出具监测数据 1.2 万余个；二是以 32 家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为重点，兼顾其他排污单位，开展监督监测，并将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山东省污染源监测信息共享系统；三是完成了在线监测设备季度比对工作。

2. 环境监管委托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4 分。全年预算数为 479 万元，执行数为 211.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全县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建设提升，配合全县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和全县污染源展开日常综合执法与信访处置工作，提升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效能，推动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二是进一步加强执法机构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以全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为契机，规范环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的公正性和规范性，全力打造一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铁军队伍，有力的打击了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全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保障全县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3. 沂水县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含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26 分。全年预算数为 285 万元，执行数为 1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通过各种科技监测手段及数据分析，查找出我县空气质量目前存在的问题，并提供合理有效防控措施，实现大气污染精准管控，最终实现沂水县空气质量的长效改善；二是2023年，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49，全市排名第9；优良天数264天，优良率为72.3%，全市排名第1；PM2.5浓度为38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5%，全市排名第1。

4. 实验楼改造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0分。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环境监测业务项目经费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94.4	优
2	环境监管业务项目经费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94.4	优
3	沂水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工作经费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95.26	优
4	实验楼标准化改造项目经费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0	差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验楼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联系电话	0539-225144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0	10	0.00%	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有效的环境监测、环境监管手段，及时准确全面的数据来反映环境质量状况及发展趋势，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	经济成本指标	实验楼改造工程	200万元			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1864平方米			0	
			预计工程天数	180天			0	
			国省市控断面及乡镇考核断面全覆盖监测	12次			0	
			全年出具环境监测数据	5000个			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0	
		时效指标	实验楼按期交付使用率	100%			0	
			工程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监测能力不断提升	效果明显			0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成效显著			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0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0	
总分			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目前正在办理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沂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楼房屋不动产权证。根据政策要求，需提供办公楼建设招标、设计图纸、验收等相关建设材料，由于历史原因无法提供需求材料。目前正积极推进手续办理。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沂水县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含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联系电话	0539-225144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5	285	149.9	10	53.00%	5.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5	285	149.9	10	53.00%	5.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各种科技监测手段及数据分析，查找出我县空气质量目前存在的问题，并提供合理有效防控措施，实现大气污染精准管控，最终实现沂水县空气质量的长效改善。			2023年，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49，全市排名第9；优良天数264天,优良率为72.3%，全市排名第1；PM2.5浓度为38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5%,全市排名第1；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费	270	269	10	9.96	
			沂水县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维持经费	15	15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省控站点数量	2个	2个	4	4	
			重点企业监测数量	34个	34个	4	4	
			主干道监测数量	14个	14个	4	4	
			建筑工地监测数量	26个	26个	4	4	
		质量指标	空气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	5	
			重点企业周边监测覆盖率	100%	100%	5	5	
			空气污染隐患排查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监测工作不间断持续性	100%	100%	5	5	
			空气污染隐患数据及报告提供及时性	≥90%	≥90%	4	4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5	5	
			空气优良天数	位于全市中上游	位于全市中上游	10	10	
			减少污染物排放	持续减少	持续减少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	≥95%	≥95%	5	5	

	70 (10分)	指标	服务对象	≥95%	≥95%	5	5	
总分			95.2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委托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联系电话	0539-225144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8	448	197.29	10	44.00%	4.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8	448	197.29	10	44.00%	4.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有效的环境监测、环境监管手段，及时准确全面的数据来反映环境质量状况及发展趋势，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服务。			根据市局、市监测中心《2023年临沂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要求，完成全部监测任务，共出具监测数据1.2万余个。以32家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为重点，兼顾其他排污单位，开展监督监测，并将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山东省污染源监测信息共享系统；认真落实在线监测设备季度比对工作；全力以赴做好生态环境应急工作，防范化解生态环境安全风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环境监测相关业务成本	224.75	224.75	5	5	
			水站委托运营费用	30	30	5	5	
			空气站委托运营费用	179	179	5	5	
			柴油车在线监控委托运营费	14.28	14.28	5	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重点监控、排查企业数量	416家	416家	4	4	
			水源地、河、库监测监管数量	36处	36处	4	4	
			汽车尾气、餐饮油烟监测监管数量	1270家	1270家	4	4	
			空气自动监测站数量	17个	17个	4	4	
			水质自动监测站数量	2个	2个	4	4	
			国五柴油车检测数量	1500辆	1500辆	4	4	
		质量指标	废水监测完成率	100%	100%	4	4	
			废气监测完成率	100%	100%	4	4	
			自动站运行率和数据有效率	≥95%	≥95%	4	4	
		时效指标	检测任务完成率	100%	50%	4	4	
			空气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5	5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水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	≥90%	≥90%	5	5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94.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环境监管委托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联系电话	0539-225144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9	479	211.26	10	44.00%	4.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9	479	211.26	10	44.00%	4.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全县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建设提升，配合全县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和全县污染源展开日常综合执法与信访处置工作，提升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效能，推动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进一步加强执法机构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以全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为契机，规范环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的公正性和规范性，全力打造一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铁军队伍，有力的打击了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全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保障全县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环境监管业务项目	379	379	5	5	
			二污湿地维护监管项目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重点企业数量	80家	80家	5	5	
			监管乡镇办事处数量	18个	18个	5	5	
			群众反映热点问题	1200个	1200个	5	5	
			二污湿地维护面积	35万平方米	35万平方米	5	5	
		质量指标	每季度重点监管对象双随机抽查率	25%	25%	5	5	
			环境信访办结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案件查处办结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效能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持续增加	持续增加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94.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